**附件2：**

质量承诺函

致富顺县精神病医院

XXXXXXXXX（公司名称）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公司向贵院做出如下保证：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院提供的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二）关于我方供应货物的保证

1、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2、供应货物经贵院书面验收后，不作随意更换。

3、供应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1年，自货物经贵院验收之日起计算。

4、我方认可贵院的货物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院的货物验收制度。

5、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院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6、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院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院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7、因我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对贵院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该批货物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我方愿意用供应货物货款的3%作为结帐的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进行无息退还。

9、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